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已發行股本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主席)
梁念堅(副主席)
劉路遠
鄭輝
陳宏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
2001-05及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李均雄
廖世強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以回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分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i)段所述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94,845,906股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全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回購不超過49,484,590股股份，而董事有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8,969,181股股份，倘行使回購授權，則上限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於以下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回購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建(主席)、梁念堅(副主席)、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時結束，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就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宏展先生(「陳先生」)、林棟樑先生(「林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廖先生」)將辭任董事。陳先生、林先生及廖先生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宏展，44歲，本公司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為遊戲開發人員，他所領導的技術隊伍負責遊戲的程序開發以及為遊戲生產提供技術支持。陳先生提供的技術支持及經驗提高了本公司遊戲開發部門的效率及質量。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網絡遊戲開發人員，擁有逾10年遊戲開發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公司的遊戲開發。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成立個人網絡遊戲工作室。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重慶大眾軟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北極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技術部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約人民幣846,000元。彼亦有權收取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約2.26%的投票權，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作為若干信託的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

林棟樑，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任IDG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此前他曾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的副主席，並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的普通合夥人。彼擁有逾20年創業投資經驗，獲國際數據集團推選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初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在委聘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聘書，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薪酬。

廖世強，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先生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彼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加入維信理財有限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擔任Vision Capital Group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群邑中國策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星空傳媒集團的副總裁。彼亦曾為Tom在綫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初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在委聘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聘書，廖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人民幣480,000元。廖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約0.20%的投票權，其中實益權益為257,019股股份，其餘為本公司所授出7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陳先生、林先生及廖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陳先生、林先生及廖先生各自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 (c) 陳先生、林先生及廖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項。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屆時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預期派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為494,845,90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49,484,59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回購股份償還的資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資本、或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此方式回購的股份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
劉德建(附註1)	254,138,457	51.36%	57.06%
劉路遠(附註1)	255,822,457	51.70%	57.44%
鄭輝(附註1)	254,138,457	51.36%	57.06%
DJM Holding Ltd.	191,078,100	38.61%	42.90%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78,333,320	15.83%	17.59%
Ho Chi Sing	78,333,320	15.83%	17.59%
周全	73,490,095	14.85%	16.50%
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附註3)	26,541,819	5.36%	5.96%
Jardine PTC Limited(附註3)	26,541,819	5.36%	5.96%

附註：

1.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約38.61%已發行股本權益。

劉路遠擁有本公司約5.32%已發行股本權益，即以一項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26,344,800股股份權益。

197,019股股份分別由劉德建及劉路遠各自持有，作為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鄭輝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本公司3.84%的已發行股本權益。鄭輝擁有Flowson Compan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約2.81%已發行股本權益。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彼等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由於直接持有及被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Fitter Property Inc.及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1.36%已發行股本權益。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20%、10.51%、2.14%及0.98%權益，視為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實體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持有100.00%權益。

3. 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於其直接持有的197,019股股份及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的全資公司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6,344,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則由Jardine PTC Limited控制，而Jardine PTC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劉路遠持有相關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大約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動一致人士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一致人士」)實益擁有254,138,45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6%。由於DJM Holding Ltd.為其中一名一致人士劉德建控制的公司，因此DJM Holding Ltd.所持本公司權益視為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一部分，而DJM Holding Ltd.增購本公司股權須通過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總額的檢驗。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一致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6%。因此，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回購授權(無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令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2,437,500股股份，除開支前總代價為52,100,000港元。董事回購股份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以此方式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月份	回購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708,500	21.35	20.50	35,931,025.00
二零一七年一月	729,000	22.80	21.35	16,168,975.00

本年度，以此方式回購的股份已於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已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23.00	19.14
四月	27.20	20.80
五月	25.40	21.35
六月	25.95	22.70
七月	28.10	22.85
八月	27.25	24.85
九月	29.30	24.95
十月	28.20	25.00
十一月	25.80	22.95
十二月	24.75	20.1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3.30	21.15
二月	24.40	21.65
三月	26.15	21.4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85	22.35



ND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 A. 重選陳宏展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棟樑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廖世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aa) 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回購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第5B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

待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梁念堅、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閣下即使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7)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釐定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本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